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67

dist 1407/07

司法部 編

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二）

司法部，一九一三年出版

第三六七冊目錄

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二)	司法部編	司法部，一九一三年出版		一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一)	司法院編	司法院，一九三五年出版		九九

地方審檢廳內附設初級審檢廳案

現在各省未設審檢廳地方急宜設法籌辦但經費問題至難解決常於無可節省之中更作權宜辦理之計除省城商埠及其他繁盛區域外凡應設地方廳之處可暫時於地方廳內附設初級廳即以地方官兼充初級法官不必分為兩起致滋繁費此與地方分廳辦法同一理由但初級廳內添設地方分廳係以地方移就初級使初級法官兼充地方法官地方廳內附設初級係以初級移就地方使地方法官兼充初級法官雖觀察之方向不同而討論之結果無異茲分釋如左

(一)關於財政 籌辦一初級審檢廳除建築費開辦費不計外經常費近萬元全國千餘州縣每州縣治所所以一初級計算即需費千萬元鄉市更設初級經費另加一倍始創之難概可想見今日財力寧能舉此惟初級附設於地方可使舉重若輕雖鄉市初級不能不分離獨立而城鎮初級當然可以併入地方約可省費十之七八按之財政現狀實為有益之計畫

(二)關於用人 就現勢而論司法人才與司法經費同屬缺乏故一面須節省經費一面又須利用人才設廳愈多則合格之人愈少稍事遷就必有濫竽充數法官兼充辦法可以縮小用人範圍又可收用人之實效其便良多

(三)關於法律 或疑地方與初級混合形式上似變為三級三審恐與法院編制法不合不知合併與附設截然不同地方廳內附設初級並非合併問題兩廳職權一依法律所定非以地方吸收初級亦非以初級代表地方與四級二審制度毫無衝突

(四)關於事實 或疑地方與初級混合第一審案件上訴時仍屬原廳管轄且同一法官恐有未便不知法官之兼充本有限制初級推事充地方分廳推事時以充合議庭庭員為限又每庭以一人為限初級判決案件上訴時雖仍屬該推事所屬地方分廳管轄然原審推事例應迴避並無發生嫌疑之餘地地方推事兼充初級推事時亦然決無一人參與兩審之事故事實上不生流弊至地方初級移交案件送達書狀以及其他互相關連之行為因機關密邇有種種便利自不待言

本案理由略如上述在法理上事實上絕無妨害而按之財政用人又實有不得已之情形此五年內各省籌辦地方初級審檢廳均應實行簡略辦法使兩廳合為一體其已經分設地方初級審檢廳之處亦可酌量裁併務使司法政策容易進行司法機關如期成立此事關係重大實為目前要圖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提議者 王滄琛

贊成者 孫熙澤 羅文莊 張軫 田荆華 左坊 駱通 沈寶昌

訴訟費用及律師各等公費應以法令規定案

法律審判皆所以保障人民權利者也然使行之不善則所賴以保障者恐轉為其所蹂躪也我國數千年來雖未知司法獨立民刑各別而治罪有律課更有法史册昭然未可誣也按之先哲立法之始亦何嘗非以保障人民權利為前提乎而其卒也官吏緣以為奸胥役藉以舞弊刁詐者因之以凌轡善良閭里中產之家因一民事輕微訴訟而傾家蕩產者不知其幾百千萬也諺云曲死莫告狀其言良有以也自民國肇造法律審判二者政府國民咸曉然於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並將以拒向領事裁判權而為國權之攸關於是各種法典莫不次第遺修先

後頒行審檢各廳亦擬刻期改組逐漸設立俾人民有所保障官吏有所遵守法至良意至美也而私心獨鰥過慮謂此良法美意恐人民未受其保障而先受其蹂躪者何也以訴訟費用律師公証人執達吏及鑑定人公費各法尚未規定故也我國官吏貪墨成風相習已久今雖國體變更咸與維新而良莠不齊其革面者未必皆能洗心也脫令訴訟及各種費用無法定不易之標準與以制限其間雖貪軌枉法律有專條而人民之法律知識尚未普及鮮不為其所誑詐者審檢官姑無論焉即就南中各省律師一端言之未久已弊端百出而為社會所詬病聞有為律師數月而忽致富者恐東西各國大律師亦皆無是能力無是厚費無是重酬也律師如此其他之流弊亦可概見欲杜此弊計莫如採取德國制查德意志帝國訴訟費用律頒布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八號普國頒布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五號其律師公費令頒布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七號公証人公費令頒布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五號証人鑑定人公費令頒布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三十號執達吏公費令頒布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號法醫公費法頒布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二月二號以上各法令除法醫公費法外其餘各法凡關於民事刑事破產非訟事件類皆先設一全額公例而後即民訴刑訴破產非訟事件法中之種種手續條分縷晰逐一規定視其手續之繁簡而確定其公費多寡之比例差等之一民事訴訟其訴訟物價額為十九元依法定訴訟費用之比例訴訟物價額自一元至二十元者應納訴訟費用一元則一元即其全額公例如法定開庭審判一次應納訴訟費用之全額即應納一元未經審判而終結應納訴訟費用十分之五即應納半元是也他皆如是類推如此則費用重輕律有明文雖狡吏無所施其技搗難愚夫無所容其罔欺西人行之已久而在吾國尤不可不亟亟於此焉或云訴訟費用章程前清已有規定今亦可援用而不知其但定有訴訟全額概略初未知手續之程度如何而應辦其比例差也又或云訴訟費用民訟法中已定有專章似無須另有單行法而不知民訟法中但規定其當事人應行担負之義務而非收納之定率也且刑訴法內尤未計及於斯其律師公費等法更屬缺如故以為法律審判欲人民真受其保障而不至轉為其所蹂躪者尚須規定各法令者如下

一 訴訟費用法

二 律師公費法

三 執達吏公費法

四 公証人公費法

五 証人鑑定人公費法

六 法醫附報金法

但茲事體大條文繁縷斷非倉猝所能藏事且民訴刑訴破產各法未完備時亦苦無從着手竊先將其大體提出本會討論論如其可行一俟各法由參議院議決頒行即由司法部分別起草提交國會議決施行再者與訴訟費用法相輔者尚有司法庫法亦宜規定該庫於管理所收費用外並管理監獄及登記一切費用其辦法於司法部設一總庫於各省高等審判廳附設分庫並於地方初級酌設支庫以便統轄此法德國頒布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三十一號都為三編十一章一百二十二條所有收入亦國家行政經費上之一助應提議一併討論是否有當應請

提議者 馬德潤

贊成者

周澤春

羅文幹

朱履齋

張軫

駱通

沈寶昌

專審員之設備案 (第二)

人民之權利以法律保障之法律之適用以審判實施之關係於人民權利最為密切者尤以初級審為要銜從前州縣為親民之官而審判之權即操之於州縣現查全國之州縣(除蒙藏未改行省者不計外)計共一千八百二十有四(據公報劃定選舉區表)其已設初級廳者不過二百零七(據各省呈報)丁此民國初建經費難籌人才消乏司法機關斷難一時完備此專審員之設備所由起其原因有三一因保護人民權利宜求一律平等也前清法部之權但司覆判而各州縣審訊之專橫用刑之慘酷既為中央權力之所不逮則亦無法以禁令之自改設審檢廳以來用人行政概受成於部然於未設審檢廳地方審判之權仍隸於各省普通行政官職權之下殘酷專橫一仍舊習夫以共和國之人民皆當遵守法律則皆應一律平等受法律之保障於一部人民既登之狂席於一部人民猶淪諸水火未免不平此專審員所以急應設備者一也一因省官制頒布將劃分行政確與司法權也省制草案裁府廳州存縣定縣為行政官行政官無司法上之職權則不負司法上之責任且求盡具有法律上之知識倘以從前州縣審判之權仍操諸當今縣知事之手恐審訊擬律及一切調查檢証未必盡能適法於司法改良前途大生阻礙此專審員所以急應設備者又一也一因人才不敷分布不能不變通辦理也司法官之資格以法律規定無從遷就通融我國幅員遼闊各級審檢廳以及各級監獄需用司法人才無慮數萬倘使人才充裕則全國司法機關何難短期成立無奈統計中外法政法律畢業人員取其有學問而兼經驗善口辯而能文章足以勝任愉快者分之於現有司法各機關中猶且不敷應用此專審員所以急應設備者又其一也茲以設備方法分釋如左

(一)經費問題 未設審檢廳地方多至一千餘縣(此在第一年既經籌設五分之一以後之計算)而欲同時添置專審員是必以經費浩煩為慮然竊以為不必慮本無此款而創設一事則難本有此款而改設一事則易何以言之從前州縣所管理者一錢穀一刑名即以錢穀之所收入者辦理刑名則是各州縣刑名之項項為人民既經担負之款於其已經担負者從事改良固可不勞而理惟有急宜籌備者數端

- 甲 咨請各省都督令各州縣將刑名上用款詳細呈報
- 乙 令各州縣將舊監獄及待質所等項用款詳細呈報
- 丙 詳查從前差役書吏一切陋規變列名目化私為公
- 查司法行政為國家直接行政一切經費應由財政部籌措惟在國家稅與地方稅未經劃分以前本部借箸代籌以證明此款之並非無著

(二)用人問題 專審員之資格從寬錄取惟須經司法部派員考試

甲 先由各省高等廳長通示各縣如有法學年半達成科以上畢業願充專審員者先赴廳驗憑報名由廳彙總報部如人數過少則招致曾任差缺舊州縣一律與考

乙 考試分學問經驗口辯文理四種但能初明法理於其餘三者無甚大謬即可入選

(三) 管轄問題 專審員派赴未設審檢廳各州縣其事務管轄應不分地方與初級皆歸其審理惟徒刑以上案件須送高等廳覆判

(四) 關於名稱 專審員既無判事檢察之資格其名稱不得與審判廳同以免混淆即補助人員亦宜斟酌名稱不得有書記官執達吏等名目

(五) 關於監督 專審員應歸高等廳監督其有不能勝任或人地不宜者得由高等廳長隨時報部撤換

提議者 沙亮功

贊成者 沈寶昌 熊元襄 楊宗彩 廖維勳 吳承仕

專審員之設備案 (第二)

三權分立已為民國確定之政體立法不論矣其行政司法二權除已設審判機關各處餘皆沿襲舊制混合不分不特與國體抵觸亦實有流弊存焉往者州縣官廳審理訟案唯恃個人專制之心理縱有法律視等弁髦除必須達部之案件外未聞有依法判決者比年以來司法獨立此等官廳美其名曰暫行行使司法權然就實際上觀之權固有失於法何司新刑律頒行多日而官吏對於訴訟人濫用職權強暴凌虐之事實尚依然若昔其他不言可喻矣其間豈無明曉法律之人力求依法裁判無如紳民未有法律知識往往因司法事項惹起行政事項之阻力其或背議攻擊不但徒勞無功且有因之能免現職者人孰避榮就辱而為此無益之事耶其於此等原因則籌設地方以下各獨立法院誠亟亟矣顧揆諸理論固應為積極之改良而見諸實行殊不免天然之障礙是宜審時度勢守經達權循紆迴曲折之程途以漸達到司法獨立之目的固不必守成方際新病也直隸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舊有審判廳數處已呈支絀之現象若於應設之地方利級各廳同時並舉勢必萬難辦到於此無米為炊之際而欲求兼程急進之方惟有就己設各省縣衙署改建地方廳即以其進款撥歸地方廳應用如有不敷再由公家籌畫去奢從儉提撥注茲一轉移間即可成立至於各屬初級廳尤應變通辦理蓋初級廳經費雖少而廳數則多就直隸一省而論共有百餘州縣每州縣至少須設一初級廳並有應設地方分廳之處統計常年經費實超出全省地方廳之上點金乏術維艱無方當此之際祇得仿照他省辦法先將各屬地方廳建立然後派法律畢業人員分赴各州縣專任司法事務與州縣同署辦公以節經費司法行政事務仍暫由州縣官任之其純粹的司法事務則專以司法員任之審判之權須令州縣官毋稍侵越當此過渡之際舍此別無善策況從前大理院覆判之案皆改歸高等廳覆判各州縣於新律多未熟悉審理刑案往往錯誤高廳辦理此等案件困難萬狀為目前救急之計非派專審員專任其事雖期有濟惟既設專審員歲需經費亦當預為籌維即以該州縣關於司法範圍內收入之款提作臨時經費於公家既無拮据之虞於審判可收改良之效司法前途從此可日求進步矣難之者曰司法獨立所以與行政官劃分也若仍在州縣衙署辦公則人民之觀瞻視聽易於混淆豈非與獨立之旨不相符合斯言誠是然司法獨立務其實不務其名苟慎選嚴守法律精通法律之人充當專審員則審判之權行政官決不能干

涉較諸以行政官兼任司法官實爲彼善於此也俟財政稍裕或改州縣衙門爲法院而移行政官於他處或該州縣有閒廢公局處所再行酌量修改遷移於省而又省之中仍寓精益求精之意將見一年之內審判廳可備於直隸矣此等辦法誠不免因陋就簡之弊然爲財政所限亦屬不得已之舉耳不然推廣之初經費無著規模雖遠將從何處措手乎總之籌備之方當以經費爲先務進行之法宜以推廣爲前提此在各法院未經備設之時固爲當務之急也

提議者 于傳林 戚運璣

贊成者 沈寶昌 熊元襄 楊宗彩 廖維勳 吳承仕

不定期刑案

監獄改良與刑罰改良當相輔而行然刑罰改良較諸監獄改良尤爲先決問題蓋監獄爲被動性質刑罰爲主動性質監獄制度縱極華備奇刑罰主義不隨時變遷入其中者雖已革面洗心以刑期有定仍不能不濡滯待時而頑梗不化者刑期經過即可出而爲害於社會非盡善盡美制度也

故今日言刑罰改良不僅在減重就輕而尤在矯正今日定期刑之罪罰相隨主義夫罪罰相隨主義大要爲三(一)國家對於罪人責任以罪人受懲戒而盡(二)刑期修短以罪惡重輕爲標準而由法官於判決時定之惟不得逾法典規定(三)刑期既滿即行釋放置罪人情形性質於不顧其本意蓋以量罪定刑自當平允殊不知犯罪行為原因各別究竟幾分基於惡性或失教育幾分基於錯誤或精神病幾分基於暴怒或情惡既非一人之智力極短之時間所能推測而列立法者對於同一罪惡其刑典亦不能盡一輕重即舉美國各州以明之如親屬相姦罪維爾幾尼亞定爲六月監禁而肯他息則監禁二十年重婚罪達路威爾定爲六年監禁附加二千金罰令而吞尼西則二十一年監禁其餘各罪刑罰亦無相等者夫一洲之內一國之中刑典之不同已如此其他異國更不問可知由是言之審判刑典既無平允之標準則所謂以罪惡爲標準者亦徒託空言耳耳則國家責任以犯人受懲而置入獄之初既無知恥之心而刑滿之後又未必盡不犯罪是罪罰相隨主義及定期刑之設不能無擬議之餘地也

是故法治諸國既以英倫約翰和兒德氏等之說極力改良監獄復於第八次萬國監獄改良會議決不定期刑制度爲刑罰實質之改良不定期刑 In determinate Sentence 者刑期之修短無定得自由伸縮之謂此說雖鼓吹已久而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始由紐約愛彌達感化院 Reformatory Prison 院長布勞克與君提出於議院通過爲法律於是監獄界放一異彩現各州倣行者已不一而足

萬國監獄改良會亦議決採用駁駁然有風行全球之勢矣吾國現欲刑法改良亦可採用之與定期刑相輔而行蓋不定期刑非用以代定期刑乃適足以濟定期刑之窮故採用之者如不將定期刑保存及附以條件則範圍太廣名詞太泛恐法官不善適用反生莫大之危險是以第八次萬國監獄改良會議決及美國紐約各州實行者亦僅以幼年犯精神病犯累犯及囚人能悔過者爲限其犯死刑與永遠監禁者仍不適用于而適用不定期刑時幼年犯則於刑期中施以相當之教育囚人能悔過者則隨時採取假釋制度若夫累犯則必須出獄後果於社會有太妨害者方可適用不定期刑

第八次監獄改良會議決幼年犯適用不定期刑者入於感化院中國現無感化院而幼年犯則觸處皆有不能不與累犯及精神病犯同入監獄受相當之教育焉

以上所述係純粹之不定期刑此外有四人監獄改良會議決當審判定期刑時仍在定期刑外附加不定期刑至刑期屆滿臨時酌定適用與否四種人如左

(甲) 定最長期監禁者 例如二十年三十年之監禁

(乙) 習慣犯罪者 Habitual Criminal 此與累犯不同累犯西語曰 Timers 蓋屢犯一罪之義而習慣犯罪則與人犯一罪釋放後或因惡性未改或為生計困難所迫屢次復犯他罪也

(丙) 以犯罪為營業者

(丁) 犯罪原因非由外界感觸乃其人有一種犯罪特性者 此種犯與習慣犯不同亦非精神病犯西語謂之 Moral Degeneracy 其人具有一種犯罪性質必犯罪始覺愉快無論國家如何懲治一經自由則故態復萌如美國某富家小兒曾受高等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去然有此種犯罪性質之故年甫十五已謀死同年小兒及壯夫四人其犯罪方法皆為狡者所不及並無絲毫外感也

以上四種人皆罪大惡極甚難望其自新故須附加不定期刑適用不定期刑有三問題當研究如下

(甲) 判決不定期刑附加不定期刑及假釋之權應屬何人 判決不定期刑其權當然屬于普通法官而犯人受不定期刑判決後應何時釋放可否假釋則有普通法庭臨時法庭二派學說普通派主張判決之權當然屬于法官而臨時派則謂犯人犯罪原因及一切性情舉止改良與否非法官所能盡知當組織臨時法庭裁判之以法官及監獄官警察官行政官醫官為組織職員

(乙) 假釋後其執行監督之事應屬何機關 第八次萬國監獄改良會及紐約若主張另設假釋局或委託慈善會以管理之吾國現在慈善會既未發達只可另設官吏監督而判決完全釋放之權則亦當屬之臨時法庭

(丙) 假釋期限 萬國監獄改良會主張犯人在監獄滿最久之監禁期限方能施行假釋而假釋期限有主張六月者(美國紐約諸州)有主張稍長者鄙意仍照吾國現行刑律所載假釋之施行期限須酌量犯人所定期刑以定之而假釋期限至少以一年為度方可察其悔過之真偽而免朦朧

中國現行新刑律第十一條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則幼年犯及精神病犯已適用不定期刑制度矣惟監獄尚未遍設而釋放宜有規定鄙意凡少年犯精神病犯當入獄中經過若干日後釋放與否當設臨時法庭裁判之又前述之四種犯人在中國社會多於歐美亦宜附加不定期刑其應附加與否亦適用臨時法庭制度如此辦法如傅貞斯密所言(一)可以發發囚人自由之念(二)矯正舊制不平等之習(三)變刑罰之目的為輔導主義(四)無累犯雖然欲行此制非將刑律上加訂一章不可否則違法是此問題通過後仍當提出改正刑律案則又牽涉立法問題是否可行敬希公決

提議者 駱通

贊成者 汪守珍 楊宗彰 馬德潤 田荆華 沈寶昌

民國二年之監獄籌備議案

以本部司法行政之計畫民國二年之法院設置為全國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則以人才缺乏財政困難之故暫設專審員專審員之與法院組織一切雖有不同然為判決之機關則一既有判決則除少數之無罪放免外其所判決者為死刑為徒刑為拘役為罰金以刑法草案之刑徒刑拘役皆須於監獄執行罰金不能交納者亦須監禁於監禁所以人口之比例言之每千人有犯罪人一名為至少數吾國四萬萬人當有四萬之犯罪人以前清宣統間之統計核之全國新式監獄僅有十七所每監平均拘禁五百人僅能拘禁八千餘人而此三萬餘之犯罪人將任其逍遙法外乎必不可也於是論者必曰各地方舊有之習藝所教養局及省府廳州縣各署附設之舊監獄皆可收容犯罪人固然建築既非完善管理又不得人以最新最美之刑法所判決之囚徒而執行於極腐敗極頑舊之監獄不獨違反刑法之精神且有背於犯罪豫防之政策中智以下固皆知其不可然監獄之設備較法院為稍迂緩即使財政充裕建築有資亦非海市蜃樓彈指即現者也故於萬不得已之中思一變通辦法條列於下

一 造就速成人才以補建築之不備也 監獄一事本須專門技術非二三年不為功然稍有智識之士較之舊日之牢頭禁卒非可同日而語今擬中央設一監獄速成科以六月為期所授者為監獄學監獄法監獄施行細則及刑法刑訴法行政法之大意各省亦一律依中央所定學科自行籌備學成之後即用以署理監獄官吏其所學視完全人才既稍有間則俸給亦有不同與各地之設專審員事同一律二三年後果著成績即可正式任命為新式監獄之典獄官看守長等招致資格則限定中學畢業或法政法律速成畢業或法政法律有三學期以上之修業文憑者似亦日今必要之辦法也

一 劃清監獄權限以求司法之統一也 查各地方舊監獄及習藝所等向歸地方官廳管轄然以民國刑法草案之規定死刑徒刑拘役刑及罰金之一部皆拘禁於監獄以民國監獄法草案所規定監獄歸司法部管轄此等方針必期貫徹故地方所轄之習藝所教養局等種種建築物皆日用以拘禁人犯者須一律劃歸司法部此由司法部與內務部會商即可辦到然各地方情形不同當博採以供參攷

一 調查各種舊監獄以為暫時改築之豫備也 各地方舊監除習藝所等外仍有班房月房茶館內監外石等種種名目自己決未決幼年成年等皆紊亂無別若大加修改造費既多而新監既成舊監亦歸無用於經濟上實非正當今擬舊監暫不改築僅將全不分隔之雜居監改為類別的雜居例如有屋二十間昔為廣廈今則分為十間或五間以犯人之罪質年齡性格等暫為分別而離隔之以防罪惡傳播之弊而幼年囚尤宜注意此其一舊監每採用窪下之地故皆有水牢之稱而囚人多致死亡是自由刑而變為死刑尤當急宜設法此其二已決未決斷不宜同居各地方亟須照辦此其三舊監雖不甚完備然宜有工場使囚人作粗淺簡單之工一方既與教養感化有關一方亦可稍助國家之經費此其四以上四事皆需費無多而收效至大者也

上陳三事似皆切實可行果能極力爲之於監獄前途裨補殆非淺鮮略具大意尙希公決

提議者 吳承仕 十一月二十二日

贊成者 田荆華 廖維勳 沈寶昌 駱通 王淮琛

審判上應採宣誓制度

宣誓之制歐西各國本濫觴於宗教然近世各國僞誓在刑律上多定爲獨立罪是宣誓非宗教的憲法法律的非對於上帝爲信寔蓋對於國家法權而應爲信寔也惟其誓語略有不同有語末而尙綴以帝寔鑒之等語有不綴此等語而但云所述皆其心所知的者其誓法雖異而所言不寔科罪則一也故有一般學說家主張誓語中將上帝等語皆行刪除無論有無宗教信仰之人皆一律適用是西人之對於宣誓認爲一種公証之性質而非迷信上之作用也固矣至于宣誓之益據各國僞誓罪統計表(附表)觀之關於僞誓罪已逐年減少僞誓之罪少即足見以宣誓而得的証者之多也然歐西學者間亦有反對僞誓成獨立罪者惟一般學者多不贊成謂惟以僞誓能成獨立罪故往往証人事前欲不寔言者至宣誓時惕于犯罪行爲而忽顧改其初心使僞誓無罪初立法上宣誓之本意也西人于宣誓論理大約如此而吾國之所以亦宜採用此制之理由試分別言之

一對於心理上欲得確寔証據而宜採用也造化之妙一日不能盡露英秘案即一日不能破除世界之迷信譬之人之死生盡人所能知也然人何以生而何以不能無死雖靈魂鬼神學家亦不能知焉人之知有所窮故古今中外因時因地雖以爲是非善惡者各有不同而鬼神禍福因果之說莫不緣之以起而爲心理中一種不可究詰之質點苟其國以爲是非善惡者雖詐者可以欺衆人而終不可欺一已已不可欺而所謂鬼神禍福因果者即隨其所爲之是非善惡根心而生此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凡有血氣莫不如斯故近人動云無迷信者要皆知其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信其所以知可能而未暇計其所不可知不可能者之故也聖人以神道設教非獨能使人迷信也而實有不能不迷信者在耳言者心之聲也未有心僞而其言能實者俗語云可以枉舌進衙門而不敢枉舌進廟門其心理之使然也心理之作用即不啻鬼神之作用在乎其間此對於人之心理而欲証明其虛實審判上宜用宣誓制者一也

二對於形式上使知凜然猛省而宜採用也心本空虚常因外界形式上之感觸而改其觀念七情之發各因所觸也大祀當前雖素傲慢者亦肅然改容非真有神在其形式使之然也故形式愈嚴肅者其心神愈齊一心神齊一則邪僻之念消而無妄之心生焉婆羅門之設地獄釋家之入定道家之建醮壇耶教回教之有禮拜堂皆假其形式而使心之不齊者有以齊一故也法庭之上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所關之地其形式彌嚴則人民益不敢玩弄見西人每當法庭宣誓之時無論審檢官陪審員律師及旁聽之人莫不免冠起立肅然起敬以表示尊崇法權之意此情此景吾知詐僞者亦當斂神自省而不敢輕於出諸口焉此對於審判形式上使人民知尊崇法權之意宜採宣誓制者而二也

三對於大同而宜採用也宣誓之制各國審判上既皆有之吾國將來拒回領事審判權時則外人受我制裁者必多使審判上無宣誓制不惟不足以重外人之供証亦且輕我國素無信仰而爲一種無信實之民何也以西人于宣誓一事載在法律有宣誓之資格者方爲完全公民

之資格凡剝奪公權喪失公民資格及革禁制產者皆無宣誓權其對於審判上宣誓之鄭重如此而吾國亦不可不示以尊嚴也此對於大同而宜採用宣誓制者三也

以上三點不過略述其理由如採此制時然後再即民刑訴訟法及刑律內應行分別增訂者詳細研究或云宣誓一事我國習慣亦多有之若必以法律規定未免進于迷信而不切于事情不知昔之所謂宣誓者其真偽惟取決于鬼神而此之所謂宣誓者則是非即取決于國法一則渺茫無憑一則信而有徵況大總統之誓守約法根本法中亦有明文又何得概以迷信例之耶因特提出本會討論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提議者 馬德潤

贊成者 張軫

朱履齋

羅文幹

駱通 劉遠駒

附各國宣誓統計表

第一表

國 行 者											
剝奪公權				銅 禁 輕				銅 禁 重			
○	一	八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六	八	九
一	三	八	八	三	五	六	九	四	八	八	八
二	○	八	八	一	六	六	一	六	六	八	八
七	○	六	六	八	五	五	三	一	三	七	七
一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六	六
六	一	七	七	九	五	五	六	二	八	七	七
七	三	六	六	八	五	五	九	三	○	七	七
六	二	六	六	七	五	五	三	五	三	七	七

國

德

行者			年	起訴者	判罪者
罰	金	剝奪公權			
九		六	一八九五	三二五〇	一七四七
四		一	一八九六	二八五九	一五二三
七		〇	一八九七	二七二〇	一四五〇
七		五	一八九八	二六八六	一四七八
一三		一	一八九九	二四六五	一三一六
七		二	一九〇〇	二二二四	一一九八
一三		一	一九〇一	二四一八	一三七八
			一九〇二	二三六二	一二九二
			一九〇二	二三六五	一三〇八

第二表 原表中缺一千九百零一年故未列

國

法

執行者

年

起訴者

判罪者

執

重禁銅 輕禁銅 罰金

第三表

禁銅

七

四三

○

一八九五

一五四

一〇二

九五

三

三八

○

一八九六

一五一

一一〇

一〇六

一

五五

○

一八九七

一四五

一一一

一〇四

二

二八

○

一八九八

一〇三

九五

八八

一

三八

○

一八九九

一五七

一〇九

八七

○

二二

○

一九〇〇

九六

六六

五九

二

二七

一

一九〇三

九二

七二

五〇

一

三〇

○

一

二八

○

英

年	起訴者	判罪者
一八九五	八七	五四
一八九六	七六	四三
一八九七	九九	六一
一八九八	五九	三五
一八九九	八〇	四二
一九〇〇	七一	二五
一九〇一	七三	三七
一九〇二	六四	三四
一九〇三	六八	二九

年	起訴者	判罪者
一八九五	八七	五四
一八九六	七六	四三
一八九七	九九	六一
一八九八	五九	三五
一八九九	八〇	四二
一九〇〇	七一	二五
一九〇一	七三	三七
一九〇二	六四	三四
一九〇三	六八	二九

採用一頭三審制案

普考各國法院之編制有用一頭二審者如奧國是有用三頭三審者如意國是有用二頭三審者如德日與前清是夫一頭二審其審序未免太簡而三頭三審其審級又未免太繁惟二頭三審為折衷制此前清法院編制法所規定者也雖然三審善矣惟二頭制尚不如一頭制之為善何以言之蓋終審在法律點使解釋法律之權不能歸於一處即不能統一全國之法律法律不能統一即全國人民不能受法律同一之保護均是民國一分子而其受保護於法律者不獲享同等之利此豈共和政體所宜然者哉蓋大理院為一頭而高等廳又為一頭皆有終審之權限其遺弊必至於此也若果改用一頭制使終審俱歸大理院則法律之解釋既同即人民之保護無二故現時學者多主張之惟各國尚無實行之者耳此法院之宜改制者一也夫一頭三審之制如現時學說所主張者則為初級始審地方二審或地方始審高等二審而皆以大理院為終審是之謂一頭制但如此規定其審序雖只有三而審級則仍為四竊謂將始審分配於初級與地方不如合地方初級為一法院專管始審而第二審則概歸高等之為愈其始審所管轄事件不分輕重惟重事用合議制輕事用單獨制耳試申言其利四級制度初級與地方管轄之事物不同故人民多迷去向而管轄亦易起爭議若合為一院則斷無此患其利一地方廳管轄事件較重而距離則較遠偵查傳喚手續均不容易若將地方併於初級則辦案送便而人民亦易於赴案其利二前清制度各初級廳內仍設地方分廳茲合兩廳為一廳有分廳之便宜而無分廳之齟齬其利三地方廳經費較初級廳更大而於人民仍多不便若裁撤地方一廳即省一廳之費用合計全國可餘巨款其利四廢地方廳既有四利則立地方廳即有四害此法院之宜改制者二也雖然初級地方既併為一審矣而二審必赴高等廳終審必赴大理院得毋人民有所不便乎竊謂此乃交通上之問題且有各種救濟之方法不必慮也救濟如何各縣既分設始審法院而距高等廳較遠之處復設高等分廳則第二審無不便矣至大理分院則不必設立蓋終審研究之點在法律不在事實故不必口頭辨論只書面審理足矣我國水陸雖

不甚交通而郵政尙形發達一紙文書朝發夕至又何不便之有說者謂法律與事實究有密切關係者事實上顯有可疑之處而當事人又不到庭僅據書面判決難期平允不知此等場合可用發回再審或委託調查等辦法且兩造須自投訴者仍可采用放任主義不過以書面審理爲原則耳大理院所定新章凡民事上告案件改用口頭辯論其不能親自出席者則委人代理我國輔員遼闊交通不便果如新章辦理則委人代理者必多試思當事人委託代理人之手續果以口頭乎抑以書面乎吾知通函委託者必什居八九夫函件亦書面耳一則直接達於法庭一則間接達於法庭以代理人之口頭代陳當事人之書面則又何取乎此種之口頭哉願會議諸君子熟審之

提議者 潘學海

贊成者 羅文莊 王家儉 左 坊 周紹昌 潘元枚

各州縣衙署改作法院案

查設立各級法院籌辦伊始建築費實爲一大困難問題即直隸一省而論其九府六直隸州一百餘州縣以及商埠暨地方遼闊之處應設各級法院統計建築房屋等費無論如何節儉亦不下百萬有奇際此中央財政支絀法院急需成立之時若必一一爲合式之建築不但無此鉅款亦且動需時日爲今之計欲求撙節經費於事有濟莫若將舊有各州縣之衙署改作法院略加修葺便足辦公何必徒壯觀瞻耶或謂州縣係行政機關亦非有辦公之地不可若改歸法院則將置行政機關于何地不知昔時州縣以行政而兼司法故有大堂二堂爲法庭之場所以及幕僚胥吏房舍暨監獄待質所種種房屋大半爲司法而設今各州縣既將司法分出事務較簡何必需此寬大處所爲其擇一適當辦公之地斯可矣或移至被裁之佐貳衙門或儒學署內及其他書院等處均無不可不再然即就其中劃分一部作爲行政機關亦易爲力況當今刑訊早經禁止跪審已皆廢棄在訴訟當事者往往視法庭爲無足輕重之地視推檢爲無足重輕之官若就州縣衙署改作法院則平日之視聽習慣常保留于胸中必遵之懷之而不致少有紊亂秩序之舉動其效果更可保司法之威嚴將不徒節省經費已也倘能照此實行則全國各級法院數月間即可告成事半功倍於司法進行之道裨益豈淺鮮哉

提議者 于傳林 戚運機

贊成者 王家儉 周紹昌 潘元枚 房宗嶽 羅文莊

發行司法白話報案

法律更新教育未豫中流以下罔知所措譯布政書廣設學校啓發新知斯爲導線但讀書入學非盡人所能既限資格又重費財普通人民寧足語此舊法已知國民新法尤虞拮据格法以治民而民不知法奚以法爲必不得已寓教於報我國自報紙發達以來社會進步殆逾恆度而通俗各報厥功尤偉今擬解釋法律自以白話爲良古者鄉師讀法婦儒能解言而不文其行愈遠近世各法治國雖勞動小夫亦知國法而言文一致是其遠因故以法牘民莫如報而報之用語莫如俗識字者以目不識字者以耳展轉濡染不教而化騰發文明捷逾影響以視學校便益蓋多茲舉其內容及辦法如左

(一)內容 解釋法律論理最先手續次之名詞又次之此爲治法學者之通例然不足以概普通不學之人詳察社會現狀或不知司法爲